

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理财产品或转存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总经理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波、刘志宏、张凯

2017 年 9 月 29 日